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調整有關動物管制收費的資料文件

簡介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和《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調整收費的建議。

背景

2. 當局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的政府收費項目，這項特別措施，是為了在經濟低迷時期減輕市民的負擔。鑑於現時經濟情況好轉，當局已建議調整不會直接影響社會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包括管制動植物和獸醫註冊服務有關的收費，而這些服務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供。

3. 政府的政策是收費應該大致釐定於足以為所提供服務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不過，當局進行的一項成本計算工作(以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顯示在上述規例內訂明的一些收費未能收回全部成本。我們明白，大幅調高收費以收回十足成本，會有困難。因此，我們建議分期提高收費，以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準則如下：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達 40%至 70%的項目，我們會調高收費 15%，以期在 3 至 7 年收回十足成本；及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達到 70%以上的項目，我們會調高收費不多於 10%，以期在 1 至 3 年內收回十足成本。

4.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我們依照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政策，就 69 項調整收費的建議提交文件(見編號 CB(2)2253/99-00(05)的文件)，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調整收費建議沒有提出反對。

5. 在過去數月漁護署根據最新的成本計算數據對《狂犬病規例》所訂收費項目進行成本檢討，上次調整是在一九九七／九八年度進行。結果顯示在精簡運作後，有些收費的全部成本低於現時的收費水平，而其他的收費則高於現時水平。因此，這些收費有需要予以調整。我們在上一份文件[編號 CB(2)2253/99-00(05)]並沒有提及調整這些收費，原因是當時我們手上的指示性成本數字(有關修訂

是基於一九九七／九八年度價格的實際成本)，並根據一九九七／九八年度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期間的價格調整而相應修訂的數字，並無顯示有需要調整這些收費。

建議

6. 為了收回《狂犬病規例》下提供的服務的全部成本，我們建議：

- (a) 把成本低於現時收費的收費調低 10% 至 42%；及
- (b) 把成本高於現時收費的收費調高 15%，以期在 3 至 4 年內逐步達至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由於《危險狗隻規例》所訂的危險狗隻扣留費，是與《狂犬病規例》所訂的狗隻扣留費掛鈎的，因此這項收費亦會相應調低 25%。現時和建議收費的比較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7. 我們已徵詢有關業內人士的意見，他們大致上對所有調整收費建議(包括上文第 6 段所述建議)都不表反對。

財政影響

8. 上述調整收費建議，估計每年令收入減少大約 69,000 元。

實施時間表

9. 我們計劃把已經在二零零零年六月進行諮詢的調整收費建議，以及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調整收費建議，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推行。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現時和建議收費的比較

| 收費項目 | 收費項目說明 | 現師收費 (元/每單位) | 建議收費 (元/每單位) | 增加／(減收)金額 (元/每單位) | 增幅／(減幅) % |
|---------------------------|--|-----------------|-----------------|----------------------|--------------|
| 《狂犬病規則》(第 421A 章) | | | | | |
| 1 | 扣留於檢疫中心的貓的費用 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72 | 46 | (26.00) | -36% |
| 2 | 扣留於檢疫中心的齧齒動物及兔屬動物的費用 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72 | 46 | (26.00) | -36% |
| 3 | 體重在 1 公斤以下的其他動物的費用 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72 | 46 | (26.00) | -36% |
| 4 | 扣留於檢疫中心的狗的費用 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120 | 90 | (30.00) | -25% |
| 5 | 扣留於觀察中心的狗的費用 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82 | 94 | 12.00 | 15% |
| 6 | 扣留於觀察中心的貓的費用 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67 | 77 | 10.00 | 15% |
| 7 | 扣留於觀察中心的貓狗以外的其他動物的費用 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67 | 77 | 10.00 | 15% |
| 8 | 入口許可證延期或更改 | 140 | 125 | (15.00) | -10% |
| 9 | 牌照、證書或許可證複本 | 140 | 82 | (58.00) | -42% |
| 《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 | | | | | |
| 10 | 危險狗隻扣留費 | 120 | 90 | (30.00) | -25% |